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8: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黄波副董事长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粮通公司”）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523 万元，资金由粮通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下称“南沙三期”）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123,405 万元，资金由南沙三期自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